湖北省新增定点医药机构评估不合格告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告知书编号 | （受理号）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办理事项 | 医疗机构□零售药店□ 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|
| 评估结果 | 初次评估不合格□ 再次评估不合格□ |
| 不合格理由 | 经评估， |
| 整改建议 | 1.2.3. |
| 备注 | 1.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机构，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；2.自初次评估结果送达起，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申请评估；再次评估仍不合格的，12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。 |
| 签收人： 联系电话： 签收日期：经办机构（盖章）： 联系电话： 经办日期： |